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人民币67.8亿元于2027年到期之美元结算零息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球化能力及产能建设,并进一步丰富公司投资者群体,提高港股流动性,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大)会对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以及发行股份额度的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人民币67.8亿元于2027年到期之美元结算零息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前述发行事项以下统称“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概述

2026年5月14日(交易时间后),本公司与经办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经办人”)签署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在达成该协议所述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发行,且经办人个别而非共同地同意认购和支付(或促使其认购人认购和支付)本金为人民币67.8亿元的债券。

上述债券可在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下转换为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换价为每股(H股)153.00港元,相(合)于2026年5月14日(即签署认购协议的交易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H股股本约9.11%及全部发行债券转换为股本后的已发行总股本约1.69%。转换股份将全部缴足,并于各方面与有关登记日期当时已发行的H股享有同等权益。

假设按初始转换价每股(H股)153.00港元全部转换为股份,则债券将转换为约51,146,959 H股,相当于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本约10.02%及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1.71%,以及全部发行债券转换为股本后已发行H股股本约9.11%及全部发行债券转换为股本后的已发行总股本约1.69%。转换股份将全部缴足,并于各方面与有关登记日期当时已发行的H股享有同等权益。

转换股份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1,146,959元。根据认购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约10.23亿美元,及债券套数转换产生的51,146,959股转换股份计算,每股转换股份的净发行价估计约为156.68港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待债券发行完成后,认购债券所得款项总额将约为10.34亿美元,而认购债券所得款项净额(扣除经办人佣金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估计应付开支)将约为10.23亿美元。本公司拟将所得款项用于:(1)约90%将用于全球产能和能力发展;及(2)约10%将用于一般公司用途。

三、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及于本次发行的债券全部转换为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Rows include 实际控制人, 其他A股, H股, 债券持有人, 总计.

附注: 1. Ge Li(李革), 张朝晖、刘晓峰通过签署有关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作为本公司股东和董事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就所有决策事宜保持一致行动,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股东和与其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的架构共同控制本公司合计16.35%的表决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上表中金额的合计与各项值之和的差额,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债券相关主要条款

债券相关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条款, 内容. Rows include 发行人, 债券, 发行价, 到期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10:00分至2026年6月16日15:00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s include 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将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6年4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吨), 本月数,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Rows include 总计, 其中:国内航线, 地区航线, 国际航线.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据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马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马丽女士将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丽,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青岛康普顿电子有限公司综合主管、中智青岛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人事经理,青岛冠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人事主管、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现任本公司综合部主管、职工代表董事。

五、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备案

本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本次发行后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备案。

六、国家发改委证明及申请上市

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国家发改委《企业信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

本公司将向维也纳证券交易所正式申请批准债券在维也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行使债券附带的转换权而将于发行之日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Row: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Rows: 截至本公告日,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为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浦”),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隆”)、江苏贝儿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贝儿贝”),商通星爱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其中向下属子公司提供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亿元)。

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所处获得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Row: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旅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健康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经营范围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对上海力浦、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江苏贝儿贝、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担保. 109,939 70,06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109,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1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2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余物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5年6月17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五家下属企业申请银行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2,000万元,其中为积余物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积余物业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积余物业上述《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授信展期,则展期期间顺延至展期届满后另加三年。积余物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为积余物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积余物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5,000万元。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积余物业成立于1992年3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新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3024号航空大厦3202-32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酒店、公园、游览景区等提供管理服务;空调、水、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管理服务;会议、礼仪的策划和组织;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信息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送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票务代理;清洗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防消防工作;市政消防设施;建筑劳务;人力资源咨询;外墙清洗、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医院管理;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装卸搬运;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人力资源咨询。废旧物资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车辆、车辆管理与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油、烟、酒类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旅游(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健身(由分支机构经营,执

照另行申办);保健按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美容美发(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汽车保养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公司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保安服务;提供换洗、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绿化养护;城市市容及设施设备管理;水资源管理;园林景观管理;外墙清洗;装饰装修;消防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五金电器的销售;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积余物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积余物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7,885.27万元,负债总额为397,431.12万元,净资产为40,454.1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776,318.84万元,净利润为19,195.36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积余物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6,237.93万元,负债总额为410,230.96万元,净资产为46,006.97万元,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95,018.32万元,净利润为6,666.53万元。

四、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积余物业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15,000万元 5. 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具体授信展期,则展期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被担保方积余物业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积余物业管理规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总金额(不包括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抵押贷款担保)为人民币2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9.7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40%;

2.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经理张俊先生,公司董事、副经理石英涛先生,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银妮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孟思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苏冰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6:00-17:00在“约请调研”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芳先生,独立董事张子君女士,财务总监吴俊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约请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对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务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通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均以主合同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承诺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承诺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疏忽、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使用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費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约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于债务人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前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力浦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上海力浦、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江苏贝儿贝、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Row: 对上海力浦、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江苏贝儿贝、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担保. 109,939 70,06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109,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1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6:00-17:00在“约请调研”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芳先生,独立董事张子君女士,财务总监吴俊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约请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对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务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通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均以主合同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承诺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承诺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疏忽、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使用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費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